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东六油脂经营部等 2 户企业（名单详见附页）

当事人成立后至今未报送并公示2018年、2019年企业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自2018年8月1日起已连续两年未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事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构成了企业法人歇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的规定，现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其债权债务由主管部门或清算组负责清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和《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原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吊销的企业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无法向当事人当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

现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1	天津市河北区东六油脂经营部	91120105103489291Y	邢爱敏
2	天津市四技开发公司	91120116103428528N	王京